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OU SPACE PARK GROUP LIMITED

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 (1) 更改公司名稱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3) 復牌進度更新
- (4)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 (5)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 (6) 委任高級顧問

(1)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新名稱「Shenzhou Space Park Group Limited」及第二名稱「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登記成為非香港公司。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黃志堅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委員會主席，鄧文慈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現任執行董事鄭建華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皆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生效；而馬稜先生（「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鄧先生、鄭先生及馬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新職位。本集團深信，上述四位人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將充分調動和發揮各方資源，推動本公司的不斷發展壯大。

(3) 復牌進度更新

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中匯安達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向獨立委員會發出其初步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本公司發出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之初稿。本公司現時正在審閱內部監控報告初稿。

(4)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鴻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生效；鄺元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生效；黃坤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生效；及陳璐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5)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蘭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6) 委任高級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聘賀建斌先生、周朝龍先生、季素福先生、吳立松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主要為神舟航天樂園項目的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提供顧問服務。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根據新名稱「**Shenzhou Space Park Group Limited**」及第二名稱「**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登記成為非香港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前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為將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第二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由於更改公司名稱經已生效，故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公司名稱發行。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委員會主席

黃志堅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志堅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生效。黃先生，45歲，曾任職多家跨國銀行以及香港及英國上市公司，在會計、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約20年工作經驗。

黃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翠華控股有限公司（「翠華」）（股份代號：131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由翠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東勝旅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5）的財務總監。加入東勝旅遊前，他曾於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6）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擔任副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擔任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此外，黃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93）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理學士（財務）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授的會計實務碩士學位，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黃先生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委員會主席職位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黃先生與本集團之僱傭合約，彼可獲得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其資歷、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鄧文慈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鄧文慈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生效。鄧先生，47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出任翠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翠華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目前為聯合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曾任上市公司財務副總。鄧先生在國際投資及企業銀行服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美林證券、瑞銀、蘇格蘭皇家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等多家知名國際銀行企業任職，參與提供債券融資及股本融資服務。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鄧先生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鄧先生與本集團之僱傭合約，彼可獲得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其資歷、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委任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執行董事鄭建華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鄭先生，54歲，持有湖南大學法學研究生學歷。鄭先生在政府和司法系統工作，並擔任法官二十餘年。彼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國家高級法官和一級警督警銜。鄭先生曾經長期擔任政府部門負責人和資深法官，具有深厚的法學功底、豐富的司法實務和行政管理經驗。

委任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特定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鄭先生與本集團之僱傭合約，彼可獲得每年8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其資歷、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鄭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路薇女士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稜先生（「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馬先生，42歲，畢業於廣州大學新聞傳播學院。他曾擔任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區總經理，並為南豐集團、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8）及吉寶集團等知名上市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馬先生具備專業的城市綜合開發項目管理經驗，深度參與了天津中新生態城之開發建設。於二零一三年，馬先生出任中國寶沙集團總裁，曾參與鄭州經開夢都項目等大型城市綜合開發、產業園、生態園區多種業態項目的規劃及運營，有豐富的公共關係工作經驗及大型地產項目管理經驗。

馬先生主要的工作職責為負責神舟航天樂園項目的開展及相關業務工作。

委任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馬先生與本集團之僱傭合約，彼可獲得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其資歷、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復牌進度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框架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生效日期」）。

鑑於本公司股份於生效日期已暫停買賣超過12個月，根據第6.01A(2)(b)(ii)條，倘自生效日期起本公司股份已連續停牌12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獨立調查

本公司謹此就獨立調查提供以下更新資料。

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獨立委員會自獨立調查機構中匯安達獲悉，其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向獨立委員會發出初稿。然而，由於需要處理大量工作，中匯安達現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向獨立委員會發出其報告初稿。於中匯安達提交其報告初稿後，獨立委員會及其顧問將需要時間審閱及考慮該報告並提出疑問及作出評論（如有）（視情況而定）。中匯安達屆時將於其落實報告前考慮此等疑問及評論（如有）。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內部監控審閱

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本公司發出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之初稿（「**內部監控報告初稿**」），該初稿識別不足之處，並向本公司作出對其改善之建議。本公司現時正在審閱內部監控報告初稿，並考慮內部監控顧問所提供之建議。之後，內部監控顧問將進行後續審查，以評估內部監控報告初稿之建議（「**建議**」）是否已被採納，或本集團是否已採納其他措施以糾正內部監控報告初稿所述之調查結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黃鴻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生效；鄺元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生效；黃坤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生效；及陳璐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鄺元偉先生之辭任原因是為發展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黃鴻照先生、黃坤華先生及陳璐女士之辭任原因是他們未取得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財務人員要求取得涉及到本公司運營的財務、資金往來及其他資料。因此，他們一直無法有效參與本公司的重大營運或行使彼等關於本公司資金往來的知情權及監管權。除此之外，黃鴻照先生、鄺元偉先生、黃坤華先生及陳璐女士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此外參考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公佈裏提及駱建華先生（「駱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事宜，駱先生也提及之辭任原因是他未取得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財務人員要求取得涉及到本公司運營的財務、資金往來及其他資料。因此，他一直無法有效參與本公司的重大營運或行使彼等關於本公司資金往來的知情權及監管權。除此之外，駱先生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然而，黃鴻照先生、黃坤華先生、陳璐女士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已辭任生效的駱建華先生都已一致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遞交給聯交所的回信裏知會董事會及聯交所，董事會並未禁止一眾已辭任董事參與管理，而彼等之要求並未妥善組織並已獲提供零散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且有關指稱純粹因溝通不足所致。已一眾辭任董事亦已同意改善董事會之合作。

彼等的辭任並不影響本公司正常進行相關工作、業務。董事會謹此表達其對黃鴻照先生、鄺元偉先生、黃坤華先生及陳璐女士的感謝。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蘭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高級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聘賀建斌先生、周朝龍先生、季素福先生、吳立松先生擔任公司高級顧問，主要為神舟航天樂園項目的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活動的提供顧問服務。四位高級顧問基本資料及履歷如下：

1. 賀建斌先生，54歲，知名企業家，戰略發展專家，三農問題研究學者，寶沙企業董事會主席，恆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華環保聯合會第三方治理聯盟副主席，和景文化研究院院長，海南寶沙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鄭州經開夢都生態發展有限公司總顧問。賀建斌先生心繫中國南海主權，提出「南海開發，漁業先行，以漁示存」的理念。其獲得了國內及國際媒體的廣泛關注並得到相關部門的高度認同。賀先生同時亦為國內大型文旅項目策劃專家。彼已總體策劃實施了海南南山寺、大小洞天、海上觀音聖像（南海觀音大佛）項目。
2. 周朝龍先生，53歲，資深社會活動家，中國延安精神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扶貧開發協會副會長，中國退役士兵就業創業服務促進會副理事長。周朝龍先生專精國家政策研究，熱心於政府倡導之軍民融合大業，並積極參與軍民融合政策的推廣及實施。
3. 季素福先生，69歲，海南定安龍門宏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季先生為工程管理專家。彼曾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第八研究院803研究所幹部、上海聯合貿易公司副總經理、上海聯誠實業公司總經理、海南南山海上觀音聖像（南海觀音大佛）項目總指揮。

4. 吳立松先生，56歲，高級經濟師，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吳先生為資深金融專家。他曾服務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彼負責參與興業銀行廣東分行的成立。吳先生在銀行業從事業務管理及經營管理有25年之久，熟稔各類大型項目之投融資管理。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已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指令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及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振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建華先生、傅振軍先生、謝強波先生、路薇女士及馬稜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帝康先生及金國盛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學斌先生、陸海林博士、余炳光先生、蘭海先生、黃志堅先生及鄧文慈先生。